附件1

十二师九类社区服务事项清单（6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主责部门 | 社区工作平台 | 依法依规 | 备注 |
| 1 | 一、党群服务事项（12项） | 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 | 党委组织部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第三章（三）（五）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  |
| 2 | 流动党员政策咨询和登记接收 | 党委组织部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第三章（三）条 |  |
| 3 | 配合做好辖区居民及直系亲属的发展党员政审工作 | 党委组织部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章第十条 |  |
| 4 | 配合做好“三联四问一帮”“双报到、双服务”工作 | 党委组织部 | 党群服务中心 | 《第十二师落实和完善“双报到、双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 建立“三联四问一帮”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 |  |
| 5 | 接受兵团、师市、团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 | 党委组织部，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  |
| 6 | 服务管理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发展党员工作，带动做好群团组织共建工作 | 党委组织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作用，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  |
| 7 | 配合做好新时代首善融合宜居社区建设工作 |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坚持党建引领 推进新时代首善融合宜居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师党办发〔2022〕42号） |  |
| 8 | 团员管理服务和组织关系转接 | 团委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九条 |  |
| 9 | 保障妇女的权益；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 妇联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权益” |  |
| 10 | 加强保密管理 | 党委机要保密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第一章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
| 11 | 收集、保管本居民委员会的各类档案 | 档案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档案工作” |  |
| 12 | 向辖区具有互联网网站且无党组织的企业，进行兜底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 党委网信办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全区互联网领域党组织管理办法><全区互联网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的通知》（新网工委办〔2017〕7号）“大量分散、规模较小的网站，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进行兜底管理选派”《关于做好辖区网站党组织备案的通知》（兵党宣明电〔2016〕116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所属网站没有党员的，由主管部门派遣党建指导员，所在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进行兜底管理，网站也可聘用党建指导员” |  |
| 13 | 二、综合治理服务事项（13项）二、综合治理服务事项（13项） | 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平安建设）创建、日常检查、年度考核 | 党委政法委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14 | 配合做好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复杂部位、重点场所进行清查排查工作 |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15 | 收集各类涉稳、涉敏、涉访等信息，做好社（舆）情信息收集研判上报、重点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 党委政法委、、网信办，公安局、信访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16 | 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底数，按照“369限时工作法”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17 | 通过包联小组对社区风险隐患人员及南疆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等落实服务管理措施 | 党委政法委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18 | 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网格，确保网格保持合理的管理服务密度，推进社区精细化管理 | 党委政法委 | 综治中心 | 《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网格，确保网格保持合理的管理服务密度，推进社区精细化管理” |  |
| 19 | 做好智慧十二师平台的信息录入及相关问题线索核查反馈工作 | 党委政法委 | 综治中心 | 《兵团党委兵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21〕23号）“将团场（镇）、街道、连队（社区）纳入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规划” |  |
| 20 | 加强对南疆有组织务工人员所在单位、宿舍的走访，全面了解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 |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居委会的任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20号）“社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全面落实好兵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机制和各项措施” |  |
| 21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 公安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  |
| 22 |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公安局 | 综治中心 | 《居住证暂行条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
| 23 | 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 司法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调解民间纠纷” |  |
| 24 |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司法局、公安局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章“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
| 25 |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做好信教群众服务管理工作。 | 党委统战部 | 综治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五条 |  |
| 26 | 三、宣教文体服务事项（6项） | 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党委宣传部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一）“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
| 27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持续优化“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群众性宣传教育。 |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五条“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剧名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
| 28 |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培树宣传家庭文明典型 | 党委宣传部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
| 29 | 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文体广旅局、文联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7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
| 30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生态环境局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环境保护法》总则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九条“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营造保护环境良好风气” |  |
| 31 | 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 科技局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  |
| 32 | 四、民生保障服务事项（14项）四、民生保障服务事项（14项） | 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 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
| 33 | 协助做好困难职工群众和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日常管理和服务 | 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
| 34 | 协助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 | 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
| 35 | 协助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 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残疾人两补关于十二师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办发〔2016〕80号）“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受理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书面申请。” |  |
| 36 | 协助做好低收入、因病至贫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 | 医保局、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存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0〕54号）“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  |
| 37 | 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缴费明细打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电子凭证申领、生育保险备案、医保电子凭证申领、生育保险备案、医保政策宣传及咨询。 | 医保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存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0〕54号）“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  |
| 38 |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个人参保权益记录查询打印、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查询打印、居民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变更 | 人社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行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与基层平台开展合作，应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社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层级为基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别制定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事项清单，积极推动事项下沉。”“力争将所有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纳入合作范围，依清单提供人社服务” |  |
| 39 |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登记统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障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 40 |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以及动态管理工作 | 住建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十二师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师办发（2020）57号）“社区居委会对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申请审核管理信息汇总，完成受理工作。”“社区居委会应当分级按户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  |
| 41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残疾人免费停车牌申请、（7-65）岁残疾人交通补助申请、低保残疾人及特困残疾人家庭水电暖补贴申请 | 残联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  |
| 42 | 低收入人口摸排，入户走访 |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兵团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兵乡振发〔2020〕7号）“动员连队（社区）干部、驻连（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统筹用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干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工作。 |  |
| 43 | 配合开展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配合学校核查学生休学、复学证明材料，开具贫困学生证明，督促残疾儿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教育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第三条“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  |
| 44 | 配合学校做好招生入学工作，摸排辖区适龄儿童信息，开具相应证明。 | 教育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十二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由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根据学区划分情况，通知家长按照招生公告要求到社区进行初审”。 |  |
| 45 |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人社局、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十二师党委办公室 师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师党办发〔2019〕82号）“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 |  |
| 46 | 五、卫生健康服务事项（4项） | 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包虫病、地方病、学校卫生水质监测等疾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 疾控中心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
| 47 | 配合做好辖区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肺结核防治等公共卫生和防疫工作。协助做好预防接种、重大传染病、精神病、中医药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疾控中心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爆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写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
| 48 | 配合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定期宣传组织到团场医院进行体检。 | 卫健委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协助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各项工作” |  |
| 49 | 做好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 | 卫健委 | 党群服务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九条“居民委员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村民、居民自治内容，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政务公开、民主评议和监督制度，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
| 50 | 六、托育服务事项（2项） | 配合推动与驻区单位共同举办非营利性托幼服务机构，整合社区综合资源，创造安全、适宜的托育环境。 | 卫健委 | 党群服务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  |
| 51 | 配合团场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连队卫生室，推进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 | 卫健委 | 党群服务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  |
| 52 | 七、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事项（3项） | 为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提供关爱帮扶等服务，落实相关福利救助政策，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养老方式、康复辅助器具咨询指导服务。 | 民政局 | 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七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  |
| 53 | 整合辖区各类资源，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 民政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八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  |
| 54 | 保护未成年人；协助做好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协助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民政局 | 社会工作服务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党政、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 55 | 八、创业就业服务事项（4项） | 充分用好辖区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互联网+”培训资源，组织辖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居民参加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班 | 人社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发〔2020〕4号）“各师市要持续抓好团场（乡镇）、连队（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  |
| 56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人社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4号）第四条 城镇新就业人员采集方式。 |  |
| 57 |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人社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连队（社区、村）登记受理提出意见、师市或团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 |  |
| 58 | 协助做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人社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规〔2020〕1号，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流程图。 |  |
| 59 | 九、城市管理服务事项（5项） |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应急减灾、减灾救灾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 应急管理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5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第6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15条“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
| 60 |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应急管理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  |
| 61 | 组织参与业主大会筹备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住建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师办发（2020）3号）“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组织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及相关物业经费的使用”。 |  |
| 62 | 协助物业管理事项，调解社区内物业管理纠纷，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住建局 | 党群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师办发（2020）3号）“社区居委会应当依法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  |
| 63 | 配合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持续推进《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 | 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 党群服务中心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17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